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盧 隆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程 耀 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蔡 政 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童 兆 勤

代 理 人 陳 有 延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高杉讓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羅五湖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
18 國114年11月26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19 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2 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23 理 由

24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
25 此為必備之程式，且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
26 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
27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
28 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
29 5」。是提起抗告之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又抗
30 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
31 期間內補正者，即為抗告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01 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抗告人對於114年11月2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
03 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爰依首揭
04 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
05 納，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高宥恩